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 自願公佈

修訂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修訂有關特許經營協議及租賃協議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力寶及力寶華潤（統稱「該等公司」）各自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8 日內容有關該等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 3 月 31 日更改為 12 月 31 日（「更改」）之公佈、該等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3 日內容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之聯合公佈（「特許經營協議公佈」）以及力寶華潤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20 日內容有關租賃協議之公佈（「租賃協議公佈」，連同特許經營協議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

為與該等公司之新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該等公司建議修訂彼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使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盡可能涵蓋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年度。本公佈乃由該等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更改後作出之年度上限修訂。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特許經營協議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特許經營協議構成該等公司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公司各自有關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低於 5%，故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該等公司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如租賃協議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租賃協議構致力寶華潤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力寶華潤有關租賃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低於 5%，故租賃協議構致力寶華潤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司各自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8 日內容有關更改之公佈以及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為與該等公司之新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該等公司建議修訂彼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使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盡可能涵蓋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年度。本公佈乃由該等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更改後作出之年度上限修訂，並將由該等公司之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於發出有關該等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時進行審閱。

## 經修訂之年度上限

### *(1) 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3 日之特許經營協議*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商須就獲授特許經營權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就採購 Maxx Coffee 供應品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代價，而特許經營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之總交易額之現有年度上限（如特許經營協議公佈所披露）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 財政年度	估計最高年度 特許權使用費  (1) 千港元	採購 Maxx Coffee 供應品之估計 最高代價 (2) 千港元	總交易額之 年度上限  (1)+(2) 千港元
2021 年	2,200	4,300	6,500
2022 年	4,100	6,700	10,800
2023 年	6,600	9,200	15,800
2024 年	8,300	10,600	18,900
2025 年	9,300	11,800	21,100
2026 年	10,600	13,400	24,000
2027 年	11,900	14,900	26,800
2028 年	12,300	15,400	27,700
2029 年	13,300	16,700	30,000
2030 年	11,000	14,000	25,000

於更改後，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之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財政期間／年度	估計最高年度 特許權使用費  (1) 千港元	採購 Maxx Coffee 供應品之估計 最高代價 (2) 千港元	總交易額之 年度上限  (1)+(2) 千港元
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1,300	3,000	4,300
2021 年	3,600	6,200	9,800
2022 年	5,900	8,600	14,500
2023 年	8,600	11,000	19,600
2024 年	9,800	12,500	22,300
2025 年	10,900	13,700	24,600
2026 年	11,600	14,500	26,100
2027 年	12,200	15,400	27,600
2028 年	12,700	15,800	28,500
2029 年	12,980	16,210	29,190
2030 年	20	90	110

特許經營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現有年度上限計算，惟根據該等公司之新財政年度結算日分配予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期間／年度。除按比例修訂年度上限以反映更改外，特許經營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特許經營協議公佈所披露之釐定及計算年度上限之基準）均維持不變。

(2) 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20 日之租賃協議

根據租賃協議，LCR Catering 須就租賃該物業向 Serene Yield 支付租金及服務費，而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租金總額及年度服務費上限之現有年度上限（如租賃協議公佈所披露）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租賃協議	1,515,000 港元	5,373,000 港元	5,373,000 港元	1,742,000 港元

於更改力寶華潤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有關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四個財政期間／年度之年度上限			
	由 2020 年 4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個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協議	411,000 港元	5,134,000 港元	5,373,000 港元	3,085,000 港元

租賃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現有年度上限計算，惟根據力寶華潤之新財政年度結算日分配予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期間／年度。除按比例修訂年度上限以反映更改外，租賃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協議公佈所披露之釐定及計算年度上限之基準）均維持不變。

####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為與該等公司由 3 月 31 日改為 12 月 31 日之新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該等公司建議修訂該等公司於特許經營協議及租賃協議（如適用）項下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使經修訂年度上限將盡可能涵蓋截至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年度。

該等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該等公司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力寶華潤之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力寶華潤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如特許經營協議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特許經營協議構成該等公司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公司各自有關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低於 5%，故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該等公司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如租賃協議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租賃協議構致力寶華潤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力寶華潤有關租賃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低於 5%，故租賃協議構致力寶華潤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20 年 9 月 29 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